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22號

原告 黃玉琪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魏緒孟律師
被告 鐘仕折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4,68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5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6及次序11分配予被告之併案執行費及普通債權金額均應予剔除，改分配予原告，如有剩餘則發還債務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687元（即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而可得增加分配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業經原告繳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